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唐人社字〔2020〕204号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0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 年报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为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报表制度，切实做好人力资源市场2020年度统计工作，全面准确掌握我市2020年度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状况，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年报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348号）要求和年度工作计划，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年报工作

（一）统计填报单位

1. 市、县两级人才交流中心、就业服务中心、其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2. 全市经过行政许可或行政业务备案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3. 人才交流中心或就业服务中心下设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要与企业分别填报，防止交叉，重复填报，确保汇总后的数据真实准确。

（二）统计填报方法

2020 年度的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年报工作通过“河北省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系统”（网址：<http://121.28.194.181:8000/hrmo/>）进行网上填报。统计报表包括《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基本情况（表 LM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业务情况（表 LM2）》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汇总表（表 LM3）》（见附件 3）。其中，表 LM1、表 LM2 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填写，表 LM3 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市场行政管理部门填报。（以上表格均在系统中填报并自动生成）。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市场行政管理部门的用户名由市级行政管理部门统一授权（见附件 1）。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用户名原则上是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许可证编号，无行政许可证编号的用行政备案编号，既无行政许可又无行政备案的服务机构由所归属的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授权，所有用户的初始密码为：123456。各类用户登录系统后，请及时修改密码，修改后的密码如忘记，可申请行政管理部门重置为初始密码。各县（市、

区) 人力资源市场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和当地行政审批部门联系, 防止已经审批的机构漏报。同时, 要在“河北省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系统”上通过“服务机构目录”和“账号管理”及时新增机构和账号。

数据审核采取逐级核准的方式, 县(市、区)级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所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报表, 市级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所属县(市、区)级提交的汇总表及市级管理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交的报表, 最后由市级行政管理部门确认汇总全市数据后报至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报表要求如实填报相关情况, 等待审核, 严禁“零填报”和假填报, 对报送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市级、各县(市、区)级人力资源市场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无误后, 需回复机构“审核通过”, 否则要回复机构“审核不通过”, 机构修改后需再次提交进行审核。市直管理的服务机构务于2021年1月15日前完成填报。各县(市、区)务于2021年1月15日前完成所管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审核上报工作。

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要结合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年报工作, 认真地严格落实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一) 年度报告对象。全市经各级行政审批部门批准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已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备案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 年度报告内容。此次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新增设立分支机构、网站网址、许可证变更、奖励及行政处罚等情况的填报。同时在“附件”中上传以下材料的复印件。①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回执书；②从业人员基本情况；③从业人员与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首尾页；④机构为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⑤税务部门或银行开具的 2020 年度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税收完税证明》或《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材料复印件。

(三) 报告公示时间。各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务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通过“河北省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系统”提交到所归属的人力资源市场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并对各机构年度报告内容及公示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根据监督举报情况进行检查核查，如无违法违规行为的，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 2020 年度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报告公示工作的情况通报》后，各级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持人力资源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回执书到所管辖的人力资源市场行政管理部门加盖年度报告合格章。

三、有关要求

各级人力资源市场行政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市场统计年报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完善系统中的机构内容，及时把通知内容传达到每个人力资源服

务机构，并及时做好与行政审批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统计数据完整、准确。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务必于2021年1月16日前将《唐山市XX县（市、区）2020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情况报告》、《唐山市XX县（市、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020年度报告公示情况登记表》（见附件2）、《唐山市XX县（市、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汇总表》（见附件3）加盖单位公章后纸质版报市人社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所需上报材料电子版一律报邮箱）。

联系人：张智财 电话：0315-2801272

邮 箱：rsjldc@126.com

- 附件：1. 唐山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系统县级授权表。
2. 唐山市XX县（市、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020年度报告公示情况登记表。
3. 唐山市XX县（市、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基本情况（表LM1）、业务情况（表LM2）、汇总表表（表LM3）。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唐山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系统县（市、区）级授权表

单位名称	登录用户名
路南区人社局	tsslng
路北区人社局	tsslbg
开平区人社局	tsskpg
古冶区人社局	tssgyq
丰南区人社局	tssfng
丰润区人社局	tssfrr
遵化市人社局	tsszhs
迁安市人社局	tssqas
玉田县人社局	tssytx
迁西县人社局	tssqxx
滦州市人社局	tsslzs
滦南县人社局	tsslnt
乐亭县人社局	tssltx
曹妃甸区人社局	tsscfdq
海港开发区人社局	tsshgkfq
南堡开发区人社局	tssnpkfq
芦台开发区人社局	tssltkfq
汉沽管理区人社局	tsshgglq
高新开发区人社局	tssgxfq

附件 2

唐山市 XX 县（市、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20 年度报告公示情况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序号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许可证（备案）编号	变更情况（本年度）	许可业务范围	备案业务范围	受行政处罚情况（本年度）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网站名称及网址	电子邮箱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住所、法人、机构名称变更	有许可证的直接写；职业中介活动。	写六种备案服务业务态的具体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汇总表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市场统计部门填报)

表号：人社统 LM3 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25号

有效期至：2021年10月

填表单位：

20 年

计量单位：个、人

机构类型	代码	机构总数	从业人员情况				服务设施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取得职业资格人数	设立固定招聘场所	建立人力资源服务网站	
				大专及以下	本科				研究生及以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综合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1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2								
人才公共服务机构	3								
行业所属服务机构(事业单位)	4								
国有性质的服务企业	5								
民营性质的服务企业	6								
外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7								
港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8								
澳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9								
台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10								
民办非企业等其他性质的服务企业	11								

续表一

经营情况				服务对象情况										数据库建设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	全年营业收入(万元)	其中代收代付部分(万元)	服务人员总数(人次)	登记求职和求供流动服务人员(人次)	大专及以下			帮助实现就业和流动人数(人次)	服务用人单位数(家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建立人力资源数据库(个)	数据库现存求职信息总量(条)	全年新增入库求职信息(条)
						本科	研究生及以上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外资企业	其它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续表二

现场招聘会服务			网络招聘服务		劳务派遣服务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流动人员档案管理		培训服务		测评服务		猎头服务			
举办招聘会(次)	毕业生专场	农民工专场	参会用人单位(个)	提供招聘岗位(个)	参会求职人员(人次)	发布岗位信息(条)	发布求职信息(条)	服务用人单位(个)	派遣人员总量(人)	登记要求派遣人员(人)	服务用人单位数(个)	服务用人单位(个)	现存档案数量(份)	依托档案提供服务(人次)	举办培训班(次)	参加培训人员(人)	测评人数(人次)	委托推荐岗位数(个)	成功推荐人才(人)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主要指标解释

人社统 LMI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

综合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面向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就业和人才流动配置等各类公共服务的综合性机构，其主体是由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合并设立的。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承担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帮助各类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业的服务机构。

人才公共服务机构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主要面向各类人才和用人单位提供相关服务，承担公共人才服务职能的公益性服务机构。

行业所属服务机构（事业单位） 由人社部门以外的其他行业部门举办的面向本行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事业单位性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国有性质的服务企业 指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国有企业、地方各级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人才（职业）服务机构设立的公司性质的机构。

民营性质的服务企业 指根据人力资源市场的相关规定，设立的由民间经营、为社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机构。

外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指按照我国人力资源市场的有关规定，成立的具有外资性质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港、澳、台性质的服务企业 指按照我国人力资源市场的有关规定，成立的具有港、澳、台资性质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民办非企业等其他性质的服务机构 指除上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外的民办非企业等其他性质的服务机构。

从业人员总数 指填报机构年底在册工作人员总人数。

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业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学历为大专及以下的人员的数量。

本科学历从业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具有本科学历的人员数量。

硕士生及以上学历从业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数量。

取得职业资格从业人员 指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的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职业资格的从业

人员数量。

设立固定招聘场所 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的从事招聘等服务的固定交流场所。

建立人力资源服务网站 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相关网站数量。

注册资本 指企业性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资本总额。

总资产 指企业性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总资产。

全年营业总收入 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收入之和（此项收入应包括劳务派遣、薪酬外包服务等代收代付的业务收入）。

其中代收代付部分 指机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收入中属于劳务派遣、薪酬外包服务等代收代付的收入部分。

人社统 LM2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

服务人员总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各项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所涉及的服务人员总数。

登记求职和要求提供流动服务人员 指报告期内所接待的服务对象中求职和转换工作，并进行了登记的人数，并分别按学历统计。

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 指登记要求流动人员中的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数。

本科学历人数 指登记要求流动人员中具有本科学历人数。

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数 指登记要求流动人员中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数。

帮助实现就业和流动人数 指报告期内，经机构推荐成功实现就业、再就业或工作转换的人数。

服务用人单位数 指报告期内机构开展各项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活动所服务的单位总数，并分别按机构性质统计。

国有企、事业单位 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的用人单位中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数量。

民营企业 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的用人单位中民营企业的数量。

外资企业 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的用人单位中外资性质的企业的数量。

其他 指除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的用人单位中其他性质机构的数量。

建立人力资源数据库 指报告期末机构已建立并正常运行的各类人力资源数据库的个数。

现存数据库求职信息总量 指报告期末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服务机构数据库中的求职人员

简历现存数量。

全年入库求职信息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数据库中新增加的求职人员简历数量。

举办招聘会次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所举办的现场招聘会的总场次数。

毕业生专场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所举办的现场招聘会中为毕业生举办的专场的总场次数。

农民工专场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所举办的现场招聘会中为农民工举办的专场的总场次数。

参会招聘单位 指报告期内参加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的现场招聘会招聘单位的总数。

提供招聘岗位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的现场招聘会上招聘岗位的总数。

参会求职人数 指报告期内参加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的现场招聘会的总人数。

发布岗位信息 人力资源机构全年通过人力资源服务网站向社会发布的岗位需求信息数。

发布求职信息 人力资源机构全年通过人力资源服务网站向社会发布的求职信息数。

服务用人单位 指报告期末委托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派遣服务的单位总数。

派遣人员总量 指报告期末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际派遣的人员数量。

登记要求派遣人员 指报告期末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登记要求派遣人员的数量。

服务用人单位数 指报告期内，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人员招聘管理、绩效考核管理、薪酬体系设计、培训和职业生涯规划等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方面咨询服务的单位数量。

服务用人单位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包括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委托，承担的代理招聘、代发工资、代缴社会保险金等事务性工作。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外包业务所服务的单位总数。

现存档案总量 指报告期末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所管理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现存数量。

依托档案提供服务 指报告期内开展以档案为依托的相关服务的人次数。

举办培训班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人力资源培训班的总次数。

参加培训人员 指报告期内参加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的培训班的总人数。

测评人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开展人员测评被测评者的总人数。

委托推荐岗位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客户委托通过猎头服务推荐的岗位数。

成功推荐人才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猎头服务推荐成功的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人数。

